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1〕3号

关于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40 万件、五金制品 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40 万件、五金制品 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28 号，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40 万件、五金制品 80 万件生产项目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40 万件、五金制品 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

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中冷却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和冷却塔补充用水，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与除油槽废液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，非甲烷总烃等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VOCs在相关标准发布前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的相关要求；压铸烟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的相关要求；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

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，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和 2013 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1年1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